# 2024年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9-2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一第二条...*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一**

第二条 新购仪器设备必须经过验收,严把质量关。仪器设备到货后,及时组织安装、调试、验收,经检验人员签署验收报告的仪器设备才能投入使用。

第三条 对万元以上仪器设备,要有固定人员负责定期检查、清洗、维护、维修和保养,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正常使用。一般仪器每月保养一次,大型和精密仪器每半年保养一次。每个操作人员必须做到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交接手续。非使用保管人员使用仪器设备,必须经过培养,按仪器设备标准操作规程进行。经专人保管和使用的大、中型精密仪器,未经同意,其他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条 对重大、精密仪器设备,要配备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功能开发和操作、维修、维护指导,以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使用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并认真填写使用记录。

第五条 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要作好记录、及时报告,并认真查清原因。凡属使用者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故障或损坏,应由使用者负责排除或修复,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如不能修复,由使用者负责赔偿。

第六条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仪器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及型号、序列号、实验室收到日期与启用日期、保管人员、仪器操作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损坏和故障记录、维修及校验报告等。由各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登记,由中心指定专人管理档案。每台设备建立专门档案。

第七条 对多年不用或已损坏并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要主动向保管员通报,经专家组确认后,按积压或报废仪器设备处理。

第八条 对丢失的`仪器设备,一经发现要立即汇报,认真查找。如不能找到,应说明原因,并追查有关责任者。

第九条 实验室定期(3个月――半年)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及保养进行检查。对于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精心维护保养,在仪器设备管理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扬或奖励。对由于责任心不强,违反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善、玩忽职守而使仪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损坏、丢失、提前报废者,按其情节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

说明 本制度是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的通知\'(教技司[20xx]52号)精神,在认真检查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的现状的基础上,对环境与疾病相关基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要求全体教职员工、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认真贯彻执行,以切实保证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二**

为了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使安全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规范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武钢集团昆钢股份炼钢厂所属科室、作业区所辖设备设施。

《炼钢安全规程》(aq20xx-2024)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是指在生产建设工作中必须使用的设备设施,通过安全管理,为保证安全生产,保护员工的安全与健康的规则。

4.1设备能源管理科负责依据《炼钢安全规程》(aq20xx-2024)制定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作业区及相关方对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2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对设备设施的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进行监督,并对安全隐患整改提供资金支持。

4.3各科室、作业区负责配合本专业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实施,负责对安全隐患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5.1厂房

5.1.1冶炼与浇注厂房内产生大量热量及有害气体、烟尘,设计应考虑良好的通风散热与采光条件,转炉、铁水贮运与预处理、钢水浇注等热源点上方,应有良好的通风道;热源点周围的建、构筑物应考虑高温影响,采取相应的隔热防护措施。

5.1.2厂房结构应考虑风、雨、雪、灰等动(静)载荷及各种自然因素影响,主厂房屋面四周应设栏杆,并在适当位置设置清扫通道等;厂房应合理布置登上屋面的消防梯与检修梯。

5.1.3炼钢主厂房,应设置贯通各跨间,并与各跨间进出口及主工作平台相通的安全走廊,其宽度不小于1m。

5.1.4桥式起重机司机室与摩电道,原则上应相对布置;若两者位于同一侧,则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5.1.5应根据设计规定的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和实际生产情况,在厂房内生产作业区域和有关建筑物适当部位,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志。

5.1.6厂房、烟囱等高大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等危险设施,应按国家标准安装避雷设施,设施要确保有效。

5.2建、构筑物

5.2.1各种建、构筑物的建设,应符合土建规范的各项规定;各种设备与建、构筑物之间,应留有满足生产、检修需要的安全距离;移动车辆与建、构筑物之间,应有0.8m以上的安全距离。

5.2.2易受高温辐射、液渣喷溅危害的建、构筑物,应有防护措施;所有高温作业场所,如炉前主工作平台、钢包冷热修区等,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

5.2.3防火设施的设置,应遵守gbj16等消防法规、标准的规定;主控室、电气间、电缆隧道、可燃介质的液压站等易发生火灾的建、构筑物,应设自动火警报警装置,作业区应设置消防水系统和消防通道。

5.2.4厂房内梯子应采用不大于45°的斜梯(特殊情况允许采用60°斜梯与直爬梯),梯子设置应符合gb4053.1、gb4053.2的规定。转炉、连铸主平台,两侧应设梯子。

5.2.5操作位置高度超过1.5m的作业区,应设固定或移动式平台;固定式钢平台应符合gb4053.4的规定,平台负荷应满足工艺设计要求。

高于1.5m的平台,宽于0.25m的平台缝隙,深于1m的敞口沟、坑、池,其周边应设置符合gb4053.3规定的安全栏杆(特殊情况例外),不能设置栏杆的,其上口应高出地坪0.3m以上。

平台、走廊、梯子应防滑。易受钢水与液渣喷溅的平台工作面,应采用耐火材料铺设。

5.2.6转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漏钢坑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其内表应砌相应防护材料保护,且干燥后方可使用;炉下钢包车、渣盆车运行区域,地面应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防护结构,其地坪应防止积水;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应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砌厚铸铁板或采取其它措施保护。

5.2.7不允许渗水的坑、槽、沟,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

5.2.8炼钢炉、钢水与液渣运输线、钢水吊运通道与浇铸区及其附件的地表与地下,不应设置水管(专用渗水管除外)、电缆等管线;如管线必须从上述区域经过,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5.2.9易积水的坑、槽、沟,应有排水措施;所有与钢水、液渣接触的包、槽、工具及其作业区域,不应有冰雪、积水,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5.2.10作业区域电缆隧道应设火警自动报警装置,并应根据需要设置自动灭火装置;长度超过7m的电缆隧道,应设置通风气楼。

5.2.11密闭的深坑、池、沟,应考虑设置换气设施,以利维护人员进入。

5.2.12废钢处理设施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落锤破碎间(场)应设封闭型防护结构,废钢爆破应采用泄压式爆破坑。

5.2.13厂区紧急出入口、通道、走廊、楼梯等,应设应急照明,其设计应符合gb50034的规定。

5.3炼钢相关设备

5.3.1铁水包、钢水包、中间包、渣盆

5.3.1.1铁水包、钢水包、中间包的壳体上,应有排气孔。

5.3.1.2包体耳轴,应位于包体合成重心以上0.2~0.4m的对称中心,其安全系数应不小于8,并以1.25倍负荷进行重负荷试验合格方可使用。

5.3.1.3使用中的设备,耳轴部位应定期进行探伤检测。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耳轴直径的10%、机械失灵、砖衬磨损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

5.3.1.4铁水包、钢水包、中间包修砌后,应保持干燥,并烘烤至要求温度方可使用。

5.3.1.5用于铁水预处理的铁水包与用于炉外精炼的钢水包,应经常维护包口,包口严重结壳,应停止使用。

5.3.1.6渣盆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其盆内不应有水或潮湿的物料。

5.3.1.7钢水包滑动水口,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清理、检查,并调试合格。

5.3.1.8铁水包、钢水包内的\'自由空间高度(液面至包口),应满足工艺设计的要求。

5.3.1.9铁水包、钢水包内的铁水、钢水有凝盖时,不应用其它铁水包、钢水包压凝盖,也不应人工使用管状物撞击凝盖。有未凝结残留物的铁水、钢水包不应卧放。

5.3.1.10吊运装有铁水、钢水、液渣的包,应与邻近设备或建、构筑物保持大于1.5m的净空距离。

5.3.2铁水包、钢水包、中间包烘烤器及其它烧嘴

5.3.2.1采用煤气燃料时,熄火设施应设置供设备维修时使用的吹扫煤气装置,煤气吹扫干净方可修理设备。

5.3.2.2烘烤器区域应悬挂“禁止烟火”、“当心煤气中毒”等警示牌。

5.3.3地面车辆

5.3.3.1作业区内的有轨车辆,轨道面应与作业区地坪一致。

5.3.3.2车辆运行时,应发出红色闪光与轰鸣等警示信号。

5.3.3.3钢水包车、渣盆车的停靠处,应设两个限位开关。

5.3.3.4所有车辆,均应以设计载荷通过重车运行试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3.4起重设备

5.3.4.1起重机械及工具,应遵守gb6067的规定;使用起重机械与工具,应有完整的技术证明文件和使用说明;桥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应经有关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3.4.2起重设备应经静、动负荷试验合格,方可使用,试验负荷等应按表1规定执行。桥式起重机等负荷试验,采用其额定负荷的1.25倍。

表1起重设备试验规定

名称试验负荷试验时间 分钟试验周期 月

静负荷动负荷

起重电葫芦1.25ph1.1ph1512

手摇卷扬机1.25ph1.1ph1512

链式起重机1.25ph1.1ph1512

滑式及复式滑车1.25ph1.1ph1512

千斤顶1.25ph1.1ph1512

钢丝绳及钢链2ph-156

麻绳及棉纱绳2ph-156

注:ph为设备的额定负荷。

5.3.4.3铁水包、钢水包龙门钩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进行检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吊钩本体应作超声波探伤检查。

5.3.4.4钢丝绳、链条等常用起重工具,其使用、维护与报废应遵守gb6067的规定。

5.3.4.5起重机应由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人员指挥,同一时刻只应一人指挥,指挥信号应遵守gb5082-85的规定。

吊运重包铁水、钢水、液渣,应确认挂钩挂牢,方可通知起重机司机起吊;起吊时,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

5.3.4.6起重机启动和移动时,应发出声响与灯光信号,吊物不应从人员头顶和重要设备上方越过;不应用吊物撞击其他物体或设备;吊物上方不应有人。

5.3.5其他设备

5.3.5.1高温工作的水冷件,应提供事故用水应急备用。

5.3.5.2易受高温或钢水、液渣喷溅影响的设备,应进行防护。

5.3.5.3人员接近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事故的设备外露运动部件,应设置防护罩。

5.3.5.4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验收和使用,应遵守压力容器有关规范的规定。

5.4转炉设备与相关设施

5.4.1转炉的炉容比应合理。

5.4.2氧气管道应在软管接头前设置长1.5m以上的铜管,氧枪软管接头应有防脱落装置。

5.4.3转炉采用钢板焊接水箱形式的水冷炉口,应加强经常性检查,以防止焊缝漏水酿成爆炸事故。

5.4.4转炉煤气回收,应设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连续测定和自动控制系统;回收煤气的氧含量不应超过2%;煤气的回收与放散,应采用自动切换阀,若煤气不能回收而向大气排放,烟囱上部应设点火装置。

5.4.5转炉煤气回收系统,应合理设置放散、吹扫等设施。

5.5连铸

5.5.1确定铸机弯曲半径、拉速、冷却水等参数时,应确保铸坯凝固长度小于冶金长度。

5.5.2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包、溢流槽、中间溢流包。

5.5.3结晶器应配置事故供水系统,一旦正常供水中断,即发出警报,停止浇注,事故供水系统启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铸机的安全;应定期检查事故供水系统的可靠性。

5.5.4连铸主平台以下各层,不应设置油包、气瓶等易燃、易爆品仓库或存放点,连铸平台上漏钢事故可能波及到的区域,不应有水或潮湿物品。

5.5.5浇注之前,应检查确认设备处于良好待机状态,各介质参数符合要求;浇注准备工作完毕,拉矫机正面不应有人,以防引锭杆滑下伤人。

5.5.6浇铸前应对结晶器进行水压试验,合格结晶器在安装前应摆放在专用台架上,以防异物落入进出水口内。

5.5.7采用煤气、乙炔和氧气切割铸坯时,应安装煤气、乙炔和氧气的快速切断阀;在氧气、乙炔和煤气阀站附近,不应吸烟和有明火,并应配备灭火器材。

5.6动力供应与管线

5.6.1供电与电气设备

5.6.1.1供电应由两路独立的高压电源,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应能保证作业区正常生产用电负荷。

5.6.1.2重要计算机应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5.6.1.3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密闭电器设备;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采用防暴型电气设备。

5.6.1.4转炉倾动设备应设有可靠的事故断电紧急开关。

5.6.1.5电缆不应架设在热力与燃气管道上,应远离高温、火源与液渣喷溅区;必须通过或邻近这些区域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电缆不得与其他管线共沟敷设。

5.6.1.6作业区域变电所与火灾、爆炸危险或产生大量有毒气体、粉尘的设施之间,应符合相关规定。

5.6.2动力管线

5.6.2.1作业区域内各类燃气管线,应架空敷设,并应在作业区域入口设总管切断阀;作业区域内架空燃气管道与其他架空管线的最小净距,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5.6.2.2氧气、煤气管道及其支架上,不应架设动力电缆、电线,供自身专用者除外。

5.6.2.3氧气、煤气管道,应架设在非燃烧体支架上;当沿建筑物的外墙或屋顶敷设时,该建筑物应为无爆炸危险的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

5.6.2.4煤气、氧气等可燃气体管线,应设吹扫用的蒸汽或氮气吹扫接头;吹扫管线应防止气体串通。

5.6.2.5各类动力介质管线,均应按规定进行强度试验及气密性试验。

5.6.2.6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涂以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输送方向;各种气体、液体管道的识别色,应符合gb7231规定。

5.6.2.7阀门应设功能标志,并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

5.6.3给排水

5.6.3.1生产线消防给水,应采用环状管网供水;环状或双线给水管道,应保证更换管道和闸阀时不影响连续供水。

5.6.3.2最低温度在-5℃以下的地区,间断用水的部件应采取防冻措施。

5.6.3.3供水系统应设两路独立电源供电,供水泵应设置备用水泵。

5.6.3.4安全供水水塔(或高位水池),应设置水位显示和报警装置;应使塔内存水保持流动状态,并应定期放水清扫水塔。

5.6.3.5采用喷嘴喷淋水的给水管,应装设管道过滤器,避免较大粒径悬浮物带入喷水管。

5.6.4氧气

5.6.4.1氧气管网的设计、作业和检修,应符合gb50030、gb16912的规定;从事氧气管道检修、维护和操作的人员,应通过有关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6.4.2新敷设的氧气管道,应脱脂、除锈和钝化;氧气管道在检修和长期使用之后再次使用,应预先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彻底吹扫。

5.6.4.3氧气管道的阀门,应选用专用阀门;工作压力大于0.1mpa时,不应选用闸阀。

5.6.4.4氧气管道和氧气瓶冻结时,可采用热水或蒸汽解冻,不应采用火烤、锤击解冻。

5.6.5乙炔

5.6.5.1使用乙炔氧气点火枪应远离电气柜,点火枪附近不应有易燃、易爆物品。

5.6.5.2煤气进入作业区前的管道,应装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在管道隔断装置前、管道的最高处及管道的末端,应设置放散管;放散管口应高出煤气管道、设备和走台4m,且应引出厂房外。

5.6.5.3作业区域煤气管道的强度试验和严格性试验,应符合gb6222的要求。

5.6.5.4炼钢作业区域煤气间断用户,不宜使用高炉煤气或转炉煤气。

5.7炉渣

5.7.1渣场采用渣包热泼液渣工艺时,应防止热泼区地坪积水。

5.7.2采用渣盆倾翻固体渣工艺的中间渣场,砸渣砣作业时人员不应靠近作业区,防止落物伤人。

5.7.3采用钢渣水淬工艺时,应确保冲渣水量大于最小的水渣比;发现冲渣水量小于规定值时,应停止水淬,以防爆炸。

5.8修炉

5.8.1修炉作业施工区要求

5.8.1.1施工区应有足够照明,危险区域应设立警示标志及临时围栏等。

5.8.1.2有可能泄露煤气、氧气、高压蒸汽、其他有害气体与烟尘的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

5.8.1.3施工区域耐火砖砖垛高度应不超过1.9m,重质耐火砖砖垛高度不超过1.5m,垛间应留宽度大于1m的人行通道。

5.8.1.4施工区域至作业区外部,应临时建立废砖清运、耐火材料输送的专用通道,以保证安全有序、物流畅通。

5.8.1.5高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

5.8.1.6搭建修炉脚手架应经检查连接牢固,脚手架离工作面0.05~0.1m,负荷不应超过279kg/m2,其上物料不应集中放置;倾斜跳板宽度应不小于1.5m,坡度不大于30°,防滑条间距应小于0.3m。

5.8.2转炉修炉

5.8.2.1应事先全面清除炉口、炉体、汽化冷却装置、烟道口烟罩、溜料口、氧枪孔和挡渣板等周围的残钢和残渣,然后进行拆炉。

5.8.2.2应认真执行停电、挂牌制度;修炉时,炉体上方和下方不应有人作业或停留。

5.8.2.3在炉体内外作业,除执行停电挂牌制度外,还应将炉体倾动制动器锁定。

5.9.煤气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5.9.1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和设备必须经过检查验收,符合安全要求并有安全规程后,方能投入运行,煤气设施的验收应有煤气使用部门和专业部门参加。

5.9.2煤气设备、管道应明确划分管理区域,并建立严格的安全责任制。

5.9.3建立煤气设施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将设备图纸,技术文件,设备验收报告,竣工说明书,竣工图等完整资料归档保存。

5.9.4建立煤气设施运行情况的运行记录。

5.9.5煤气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对于设备腐蚀情况,管道壁厚等每年重点检查一次,并将检查情况记录以备查阅。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三**

1.检修前各单位要成立检修指挥部，对检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导，各种机具的调配，其成员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2.停工检修项目应做到五定，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3.详细检查检修所用施工机具、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保险装置是否齐全完好，灵敏可靠，并做好种类机具、材料、设备的摆放布局。

4.装置停工检修必须制订停工、检修、开工方案，及其安全技术措施。重大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及检修项目需有主管安全经理签发的安全检修方案。

5.凡进入现场检修的`人员，检修前要进行安全教育，做到组织、思想、措施三落实，特别对外来工、新工人、临时工、民工要进行重点教育，进入项目作业时，单位要进行第二次安全教育，并做记录，造册登记。

6.生产装置停工前拟定有关停工检修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制定管理制度，落实停工检修安全措施。

7.聘请外单位检修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施工措施保证书，规定施工单位对承包检修项目安全工作负全责。严格执行所在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接受所在单位安全技术部门的统一监督检查。

8.聘请外单位检修的项目，发包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向外来施工单位各类人员做好检修项目安全措施技术交底。

9.动火票审批人必须亲临现场，逐项落实防火措施，方可签发动火票，一张动火票只限一点，每张动火票不准超过24小时。

10.动火前防火监护人，动火人要逐条落实动火票上的措施，确信无误方可动火，动火时监护人不得离开动火点。

11.生产装置停工检修必须做到：

11.1吹扫管线，并做记录；

11.2专人负责加设盲板，并做记录；

11.3将检修现场划分成区域，专人负责防火；

11.4专人负责排污检查；

11.5区域防火负责人负责各种下水井、明沟堵盖工作。

12.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严禁用汽油、香焦水等清洗零件及污物，严禁穿不符要求的服装进入现场。

13.下水井、电缆沟等要有安全标志，夜间要设安全灯。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四**

根据生产安全的需要，公司的重点岗位和要害部位装了安全监控和测量设备，以便对这些岗位和部位实施有效的安全监控和测量，达到及早发现问题、随时处理问题的目的。为加强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安装

1、凡是生产、使用、储存、充装易燃易爆易中毒危险化学品的重点岗位和要害部位，都必须安装适宜的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需对重要的压力、温度等指标进行监控和测量的，同时安装压力、温度监控和测量装置。

2、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选型要合理，确保监视和测量的准确度和精确度满足使用要求，同时供货安装单位要有相应资质。

3、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安装位置要合理，能够起到有效的监视和测量作用。

4、新安装的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要经过鉴定和校准方可投入使用。

二、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鉴定和校准

1、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鉴定和校准同期，以相应的国家标准为准。

2、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偏离校准状态时，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进行鉴定和校准。

3、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鉴定和校准记录由公司设备安全处保存。

三、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使用

1、使用单位保证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使用。

2、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保持其准确度。

3、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应在鉴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严禁超期使用，使用中如发现损坏或处于可疑的校准状态时，应对其重新进行校准。

4、对使用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人员，视设备的繁简和操作难易程度进行必要的培训，使用人员应熟练掌握操作使用步骤和方法以及维护和保养知识。

5、使用人员要随时观察安全和测量设备的状态，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和处理。

四、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使用单位应对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便保证监视和测量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设备安全处应对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建立台帐，包括：名称、设备类型、购进日期、使用期限、现存位置、检定期限、目前状况。

五、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失效处理

1、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在检定有效期内，若发现损坏或处于可疑状态时，应由联系有资格的单位或人员维修检定。

2、安全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报废经使用单位设备安全处确认，按报废处理程序进行报废。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五**

为保证公司烟花爆竹的经营安全,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有效是重要的保证。特制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如下:

1、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树立高度的消防意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的规定,保障安全设施、设备资金的方面投入。

2、购入的安全设施、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必须从是有资质企业生产的产品。

3、各种设施设备要分类、编号、入帐,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

4、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应经常对灭火器的\'压力进行检查,如发现过期或压力不足,应及时充粉、更换。

5、消防设备、设施不能随意移动、转借或损坏,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或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丢失,应按价赔偿,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消防泵必须至少每周定期启动一次,检验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有效,消防水带老化、泄漏时要及时更换。

7、防雷防静电设施应按气象部门要求定期监测,保证接地电阻满足要求。

8、对监控设施要进行常规保养、维修,保证正常、有效使用。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六**

一、电气设备清扫：

l、清扫必须全部停电并由两人以上进行。容性设备在验电证明电源已断开后，要进行放电。

2、现场要明确负责人，工作人员要严格按负责人要求去做，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工作现场。

3、清扫周期：每月一次。

4、清扫内容：除尘；检查接点、触点烧蚀情况；信号、仪表指示装置；液位控制装置；传动机构等。

5、清扫结束后要由负责人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确认设备无问题，现场无遗留工具，人员离开工作现场后再指定值班员合闸送电。确认被清扫的设备已正常运行后与值班人员交接清楚方可离开现场并由负责人填写记录。

二、电气设备检修：

l、设备发生打火、闪络、发热、异响、机构失灵、信号仪表指示异常等情况，应及时退出运行进行检修。

2、检修现场要明确负责人、监护人。工作人员要严格按负责人要求操作，监护人不得随意离开工作现场。

3、停电时要严格按《电气安全工作规程》中停电验电程序进行，容性设备放电后方可工作。

4、监护人的\'技术等级应高于操作人，并要认真执行《电气设备安全工作规程》中的工作监护制度。

5、检修完毕，要清理现场，验点工具，对检修的设备做必要的测试后方可通电运行。待检修负责人与值班人员共同确认正常后，检修人员方可离开现场。并由检修负责人填写检修记录。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七**

1.1 特种机械设备(器具)作业危险性大，技术性强，管理标准高，为保证特种机械设备(器具)的安全正常运行，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国家财产不受损害，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发电厂、风电场特种机械设备(器具)安全管理机制的运行过程。

2.1 发电厂、风电场锅炉、压力容器由动力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安技部门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监督。发电厂、风电场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包含工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以水为介质的固定式蒸气锅炉和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的压力容器：

a 最高工作压力(pw)大于等于0.1mpa(不含液体静压力，下同)；

b 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断面最大尺寸)大于等于0.15米，且容积(v)大于等于0.025立方米；

c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2.2 每台锅炉、压力容器的技术档案资料必须齐全、完备，并经登记、编号，报上级劳动（生产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和领取使用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2.3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维护保养、交接班等规章制度，并加强岗位经济责任制考核。操作人员均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方能独立操作。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和违章作业。

2.4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部门，必须做好锅炉、压力容器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检查，组织整修，严禁锅炉、压力容器带病运行。

2.5 锅炉必须按规定每年进行年检，压力容器按以下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a 外部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b 内外部检验，安全状况等级为1-3级的，每6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等级为3-4级的每3年至少一次；

c 耐压试验每10年至少一次。

2.6 锅炉、压力容器上的安全附件必须按规定期限定期进行检测。动力部门、质保部门、对使用满检测期限的锅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应及时统计上报，并组织实施检测，使用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部门不得借故拒绝或拖延。

2.7 锅炉、压力容器检修，要在无压力情况下，各种介质必须放清、洗尽后才能进行容器的修补，焊接工人必须持有市级劳动部门颁发的《压力容器焊工合格证》才能操作。

2.8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部门或操作锅炉、压力容器的人员，不得找任何理由或借口，阻碍专业管理人员、检查人员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安全管理、检查。

2.9 锅炉、压力容器新购或技改应循安全准则

2.9.1 凡需购置锅炉、压力容器或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技术改造，应由动力部门提出专题报告，由工程部门召集安技、保卫、生产、基建、动力等职能部门进行会审(包括会签)，并会同发电厂、风电场规划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立项，经发电厂、风电场分管副总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使用部门不得擅自添置、更换或改修锅炉、压力容器。

2.9.2 新购的锅炉、压力容器，必须在指定的有制造许可证的专业制造单位选购。

3.1 发电厂、风电场的起重机械由工程部门统一归口管理，装备制造部门负责维修，安技部门对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负责监督。

3.2 发电厂、风电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包含桥式起重机、梁式起重机、电梯、简易升降机以及0.5吨(含)以上的电动葫芦，都属管理范围。

3.3 每台起重机械的技术档案资料必须齐全、完备，并经登记、编号、报上级劳动安全部门备案和领取使用证后，方能投入运行。

3.4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如：限位器、缓冲器、联锁装置、信号装置、紧急停止开关、限速器松、断绳安全开关、扫轨板、转动部位保护罩、滑线保护挡板等，必须齐全完好，灵敏可靠。供电线路应有鲜明的色标和信号灯。在明显的部位应标有最大的起重限载吨位，允许乘客的电梯应标明限载人数。

3.5 使用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部门，对带有驾室的起重机械必须设专人驾驶，对地面操纵的梁式、电动葫芦等小型起重机械，应指定专人负责。

3.6 起重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和取得操作证后(专职驾驶人员取得上级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在地面操纵的非专职人员取得设备部门签发的操作证)，方能独立操作。起重机械的使用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部门，应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维护保养及交接班等规章制度，并加强岗位经济责任制考核。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和违章作业。

3.7 起重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做到“十个不吊”：

a.物体超负荷或铁水包过满不吊;b.违章指挥或指挥不明不吊；c.行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不吊;d.吊索和物件捆扎不牢不吊；e.横拖斜拉不吊；f.工件上站人不吊；g.氧气瓶等具有爆炸物件不吊；h.带棱角快口物件未垫好不吊；i.埋入地下的物件不吊；j.安全装置失灵不吊。

3.8 起重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听从挂钩人员的指挥，一旦发出紧急停车信号，都应立即停车。

3.9 电梯运载物品时，运载物一定要放置平稳、牢靠。不允许客货混装，禁止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3.10 使用起重机械的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部门，应做好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停车检查，组织整修，严禁起重机械带病运行。

3.11 工程部门对使用满检测期限需复检的起重机械，应按市劳动部门的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并组织实施检测。

3.12 使用起重机械的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部门或操作起重机械的人员，不得找任何理由或借口，阻碍专业管理人员、检查人员对起重机械进行安全管理及检查。

3.13 起重机械新购或技改应循安全准则

3.13.1 凡购置新的起重机械或对起重机械进行技术改造，应由工程技术部召集设备、基建与安技等部门进行会审，并经发电厂、风电场分管副总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3.13.2 新购的起重机械必须在指定的，并有上级劳动部门发给合格证的专业制造厂选购。

3.13.3 委托外单位对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大修理，委外单位必须是经上级劳动部门认可、并取得资格证书的单位。

3.13.4 列入基建项目中购置、安装的起重机械，基建部门负责向上级劳动部门“报检”，经检测取得使用证后，方可移交使用。

4.1 发电厂、风电场机动车辆分成三类，第一类生产服务型载货车辆，由后勤部门归口管理；第二类接待用车辆，由总经理办公室归口管理；第三类员工自备车辆，由保卫部门归口管理。保卫部门与后勤部门行使车辆安全管理职能。保卫部门负责对车辆的年审、年检换证、办照工作和对车辆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保卫部门、后勤部门、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安技部门，共同做好机动车辆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确保安全行车。

4.2 每台机动车辆的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完备，并经登记、编号，报请所在地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4.3 机动车辆整体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车辆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完好。车辆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4 车辆归属管理与使用部门，应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维护保养及车辆使用等规章制度，实行定人定车保管，派车必示安全行车和安全运输注意事项，严按岗位经济责任制执行奖惩考核。

4.5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训练，经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严禁无证驾驶，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车辆号牌和驾驶证。

4.6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发电厂、风电场发布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违者必定追究责任，并予处罚，直到依法处理。

4.7 按照有关规定只允许在发电厂、风电场界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含各种电瓶车、推土机、铲车等)，操作人员应该绝对遵从，不准任意和私自驶离界围。属于发电厂、风电场内部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应循具体规定如下：

a 驾驶人员需经过上级劳动部门培训，领取发电厂、风电场内部机动车操作证，方可驾驶车辆；

b 驾驶车辆时，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准驾驶与所持证件不相符的车辆，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驾驶室内不准超额乘坐，车厢内禁止载人；

c 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准乱停乱放；离开车辆时，应断电关锁门窗；发电厂、风电场内道路时速在10公里以下；进出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车间、仓库拐弯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分厂(分发电厂、风电场)车间、库房内时速不得超过3公里。

4.8 从事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资运输的人员和车辆，要具有危险物品资格证书方能运行，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发电厂、风电场发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有关规定，谨慎和严密地组织作业过程，确保安全行驶装卸，万无一失。

4.9 车辆调动或更换驾驶人员时，应认真组织交接。调动的车辆应保持技术状态优良，随车工具、附件齐全。交换车辆时应由部门分管领导或车队长(班长)亲自主持交接，并交待注意事项。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八**

第一条 为加强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和生产设备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生产作业场所是指公司的复合车间、工务维修车间、锅炉房以及各工程施工现场等生产作业场所的总称。所指的生产设备、设施指公司各生产场所,除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桁吊、叉车等)以外的用于生产、施工及有关保障的各种设备、设施等。

第三条 生产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生产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负责。

第一条 生产作业场所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其安全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条 生产作业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要求。

第三条 生产作业场所消防器材应按《消防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配备,放置的地点应取用方便,且不影响正常作业。不准配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器材。岗位员工能正确使用和保养,并建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

第四条 生产作业场所应按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检测器具。防护、检测器具部件应齐全、完整、安全有效,放置地点不影响正常施工作业且取用方便。

第五条 生产装置区的安全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生产区与生活区应有明显的标志或隔离措施,未经允许严禁任何车辆驶入生产区。

第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岗位员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作业场所开展识别和评价工作,做好危险源的风险评价和监控,并制定削减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七条 安全生产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确定整改方案和相关责任人,并督促落实整改。

第八条 生产作业场所实行准入制度,进入生产场所的一切人员应出示相关证件或批准手续,将手机和随身携带的火种等交由门卫保管,经门卫进行安全提示和登记后,方可进入。非本岗位操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乱动和擅自操作设备。

第九条 凡在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带气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时,由施工单位编写作业方案,经安全生产部门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条 生产作业场所的技术改造、重大隐患整改等重点施工作业项目应编制施工作业计划书,报相关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前公司要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教育,并派出安全监督人员对施工作业过程进行现场安全监督。施工作业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禁与施工作业无关人员或设备等进入施工区域。

公司在与工程施工承包商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承包商签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在施工作业中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第十一条 责任部门定期组织生产作业场所的岗位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丰富员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楚生产作业场所及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等。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具有有效资质的机构进行特种培训、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一条 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坚持不断更新改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提高安全技术水平的原则。及时有效地消除生产设备设施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公司财产和人身安全。

第二条 生产设备设施选购必须把“安全可靠”放在首位。没有相关国家机构安全认证的设备、设施原则上不得选购。

第三条 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必须要制订专门计划或方案,要指定专业人员或设备生产厂家技术人员进行,且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手段和措施。

第四条 设备安装好后,应由公司技术部门逐项检查设备的安全状态及性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检查分静态和动态两方面,静态检查项目在设备不运行的条件下进行,如设备表面安全性、安全防护距离等;动态检查包括控制系统安全性能、可动部件安全防护性能、安全防护装置的工作性能与可靠性等。合格后填写《设备设施安装调试验收单》,并注明有关注意事项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第五条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要由公司技术部门协同生产部门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装配套的安全防护装置。使用部门要建立设备档案,明确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和有关记录,并对使用人(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知识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六条 岗位操作员工应在每班使用前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如无法解决的应立即如实向班组长和上级领导报告。在隐患未整改前要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重点进行监控。

第七条 生产操作人员应自觉爱护生产设备设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要按设备设施规定要求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做到管线、阀门不渗不漏,润滑、紧固点状态良好。可由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同确定生产设备设施“点检”位置和技术要求,由部门经理和生产设施管理人员负责检查实施。同时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表》进行记录备案。生产设备设施维修人员,按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备案。

第八条 生产设备设施维修要根据其技术规范要求及现有技术状况确定,由使用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制定生产设施维修计划,合理确定维修内容、时限及所需材料。完工后,必须进行质量检查的验收,并在《生产设备设施维修检修记录单》上作好记录

第九条 若设备出现事故根据损坏程度,分为下列三种类别

1、一般设备安全事故:零部件损坏,经济损失在5000以下。

2、重大设备安全事故:设备受损严重,直接经济损失在5001元至50000元。

3、特大设备安全事故:导致设备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上。

第十条 一般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操作使用人员应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重大、特大设备事故发生后,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保护现场并报告公司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检查,分析事故原因,查清事故责任;对各类设备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及时报告,严肃处理;对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设备安全事故的领导、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分别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执法机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为安全期间下列情况的生产设备设施必须申请报废:

1、国家或行业规定需要淘汰的生产设施。

2、生产设施己过正常使用年限,继续使用达不到正常安全生产要求的。

3、生产设施发生操作意外事故,造成无法修复或修复后达不到正常安全生产要求的。

第十二条 由技术部门建立和保存生产设备设施技术管理档案,记载生产设备设施全过程的状态。按照选购、维护保养、检修、报废处理等程序进行存盘保存。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九**

为保证梨园河煤矿生产工作正常顺利进行,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为海石湾煤矿的发展提供合法、安全、可靠、经济、有效的硬件设施设备保障,使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步入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规范的要求,结合梨园河煤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核心,是明确单位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各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应负责的制度,应根据部门和人员职责分工来明确具体内容,充分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形成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矿长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本单位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各类人员的特种设备岗位责任制如下:

(一)岗位责任制

1、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矿长岗位职责:

矿长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矿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和忻州市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

明确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的措施,设立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资金的投入,制定、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负责本单位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理和报告。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在矿长领导下,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具体负责。

掌握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其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具体组织制定、修改、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指示以及法律、法规、标准;

定期、不定期检查特种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工作。

明确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使用、维保、检验等)的各个环节及责任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及管理。

具体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具体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响应、处理、调查和报告等。

(3)特种设备相关使用部门及负责人员岗位职责:

配合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对本部门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具体负责。

掌握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对其任职资格的要求;并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落实本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具体组织制定、修改、落实本部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传达、贯彻上级及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指示以及法律、法规、标准;

负责本部门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明确本部门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维保、检验的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员,并协助安全部门做好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及管理。

做好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以及安全附件、仪器仪表的检测、校验工作;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配合检验机构做好检验工作。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具体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具体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响应、处理、调查和报告等。

确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严格执行海矿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齐全完好。

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有关设备,不违章作业,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特种设备的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出现紧急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报告领导。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技术培训,提高水平,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按照单位安排,认真参加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反应等工作。

(5)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严格执行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使用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齐全完好。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出厂时所附带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特种设备运行管理文件包括:注册登记文件、安装监督检验报告、年度检验报告、日常运行记录、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记录等。

为保证梨园河矿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正常、有效使用,特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如下:

(一)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凡属特种设备均应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计划,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并报本单位领导批准后,由供应部负责购买持有国家相应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制造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装前,使用部门先确定具有国家相应安装许可的单位负责安装工作,开工前应照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开工告知手续。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安装未经批准的特种设备。

安装完成后,本单位(或者应督促安装单位)应向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验收检验。

(二)对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由本单位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向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标志以及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三)管理人员应明确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状况,并负责制定相关的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四)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的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是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的唯一可追溯的`技术文件。各相关责任人均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妥善保管。当需调阅特种设备技术档案资料时,档案管理责任人应严格照章办事,履行调用借阅手续并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交给资料借阅人。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等;特种设备运行管理文件包括: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五)特种设备使用制度

1.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意识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知识,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2.各设备使用地点、场所(如:锅炉房等)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履行出入人员登记手续,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一律按规定登记进入。凡进入危险场所其他人员(包括领导检查、外来参观、设备维保、设备检测人员)进入,应由本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在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陪同下进入,进入后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不得操作特种设备。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上述地点、场所。

锅炉房实行24小时运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发现事故隐患应正确处理,并及时上报。

设备使用地点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放置杂物等。

3.依据《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安全负责人报告。

各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条件审核,保证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培训应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的作业。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根据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运行工作原理、安全操作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具体内容可参考《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设备运行前,做好各项运行前的检查工作,包括:电源电压、各开关或节门状态、油温、油压、液位、安全防护装置以及现场操作环境等。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禁止不经检查强行运行设备。

设备运行时,按规定进行现场监视或巡视,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按要求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检测;根据经济实用的工作原则,调整设备处于最佳工况,降低设备的能源消耗。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同时启动备用设备。若没有备用设备时,则应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经营工作。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因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5.各使用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相关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修,填写检修记录,并按规定时间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校验合格证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安全附件的显著位置,并送交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6.设备使用部门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30天,向相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各设备使用部门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协助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检验工作。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根据特种设备检验结论,通知各使用部门做好设备及安全附件的维修、维护工作,以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等级和使用要求。对设备进行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整改记录,应建立档案记录留存。

7.单位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定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组织安全检查和巡视,并做出记录。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属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但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特种设备管理部门。

8.特种设备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由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向区特种设备监察科办理注销手续。

9.为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本单位制定了详尽的、可靠的、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应确保在遇到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能够迅速控制及疏导人员,防止引发事故。

应急预案另行公布(具体要素和范例可参考《应急预案要素》),单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演练,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演练做出记录存档。

10.本单位负责部门,将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使用部门。

11.本单位结合年终评比工作,对在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过程中成绩突出的部门或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使用管理不善、设备隐患较多,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处罚,触犯法律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设备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单位内部逐级审批,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相应手续。严禁擅自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一经发现除给予严肃处理外,责任人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事故责任。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是保证设备安全运行、降低能源消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有效手段,各设备使用部门应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本制度。

(一)根据设备使用的规范要求、使用年限、磨损程度以及故障情况,编制设备的年度、月、周、日维护保养计划,明确维护保养工作的开始时间及完成日期,按期完成计划项目。

(二)根据设备运行周期,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按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维修和保养。维护保养工作应根据设备的不同部位,编制维护保养项目明细,对易磨损、老化部位实施重点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变形部件,保证设备的安全等级和质量标准。

(三)在维护保养工作中,摸索设备使用及磨损规律,确定维护保养周期。依据维护保养周期,储备维护保养工作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保障及时有效地实施维修保养计划。

(四)在不影响维修保养质量的前提下,大力提倡修旧利废。增强设备维修人员节支降耗意识,减少或降低维修保养的物料消耗。

(五)维修保养工作切忌走过场,敷衍了事。应建立设备维护保养档案记录,将每次维修情况、维修内容、更换配件情况用文字记录备案。使维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为员工专业技术培训提供教案。做到心中有数。设备使用部门的管理人员应随时掌握维护保养计划的落实情况,并负责监督检查,使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化、规范化。

设备维修质量高低,取决于维修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各部门应加大维修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的力度,使其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才能满足本单位硬件设施设备不断更新的技术要求。

(六)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应迅速赶赴设备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实施有效地维修处理。同时,对设备故障点相关部位进行附带检查,防止遗漏其它事故隐患。确认排除故障后,交由运行人员启动设备,待设备运行正常后方能撤离设备维修现场。

如果达到了应急预案的预警要求,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得到有效处理,防止故障扩大。

上述安全管理制度请各设备使用部门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并依据有关要求贯彻落实。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十**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规范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

公司所有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备设施。、

3.1 操作人员

1）培训后上岗，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操作运行。

2）设备执行“定人定机”的专机负责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3）认真做好设备润滑、维护保养工作。

4）保持设备整洁，及时消除设备的跑、冒、滴、漏等现象。

3.2 维修人员

1）定时定点检查维护，并主动向操作工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2）发现故障及时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结合设备检修计划予以消除。

3）认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3.3 车间领导、设备管理人员

1）对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总结操作和维修工的维护保养经验，改进设备管理工作。

3.4 生技部为公司设备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设施申购审核、台帐、特种设备、检维修审核、拆除与报废管理；参与新改扩工程验收；检查、监督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3.5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办公室负责保安监视设备设施管理。

4.1 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工人的操作技能，防止设备的非正常损坏，提高生产效率，必须实行定人定机和培训上岗的规定。

a、严格实行定人定机原则，由车间提出设备操作人员名单，经生技部同意执行。

b、设备操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专人专机负责，并严格执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c、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才可上岗工作。

d、设备的使用同时也要遵守《设备管理制度》。

e、特种设备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操作人员要有有效的操作资格证。

4.2 设备的三级维护保养

1）三级维护保养的内容：

a.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工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个部位和加注润滑油，使设备经常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及时消除各种泄漏现象，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并认真做好运行记录。

b.二级维护保养：以操作工为主，维修工辅导。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零件，疏通管路，更换磨损的零件，调整设备各部位的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件。

c.三级维护保养：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以维修工为主，操作工配合对设备进行部分解体检查和修理，更换或修磨零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达到设备完好的要求。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十一**

试验设备使用时水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异常状态应立即断电检查原因，修复后才能使用，重大复杂问题应及时报告领导处理。

二、使用电器设备时，不能用湿手、湿物接触电器开关，仪器设备不使用或下班时，应拉闸断电（需连续工作除外）。

三、定期进行检查各种电器设备、电源线路，用电仪器设备在检修、保养、接线时，必许切断电源，严禁带电作业。

四、电线路接头，断头必须用绝缘胶布包扎好，用电设备应按规定与保安触电器连接。

五、水龙头用后必须关紧，停水时，不得将水龙头打开待水，以免造成水患。

六、不准往水槽内倾倒细屑物品，茶叶沫等，以免堵塞水管。

七、试验完毕，离开工作室前应检查水电开关是否关好。在雷雨季节，应将不用的.电器设备总闸关掉，并将电脑电源信号线、网线插头拔下。

**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汇编篇十二**

为了避免公司网络资源被滥用，提高工作效率，特别制定本规范，希望公司全体人员遵守规则，共同创造高效有序的网络环境。

适用于所有办公计算机及其使用者

1、p2p软件对网络资源的消耗极大，上班时间内严禁使用pps网络电视、酷狗音乐、qq网络音乐电视、bt电驴等p2p软件，以免影响他人工作正常上网，工作时间，不得下载、上传任何与工作无关的文件。

2、不滥用网络资源浏览无关网页、娱乐网站、购物网站、股票交易、bbs、blog等，禁止在工作时间登录qq、蚂蚁旺旺等聊天工具，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填写计算机系统的使用申请书，所属部门一级部门长签字审查后，人事部人事审查通过未通过申请开通者，不得擅自在电脑上登录qq等聊天工具。

允许使用msn、qq等及时聊天工具的员工不使用qq/msn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聊天，禁止访问土豆网、优酷网等所有流媒体网站。

3、所有工作人员应加强网络安全知识的学习，严禁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公司网络系统安全，增强信息安全和保密意识，不能识别的信息不能下载，不能确定是否安全操作，慎重进行，以免被病毒侵入危害公司和自身。

4、所有网络工作人员禁止擅自建立个人wifi，目前个人wifi对公司局域网络有很大影响，给公司服务器和公司局域网环境带来巨大压力。

5、禁止利用互联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所有活动。

6、禁止通过互联网查看和下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所有信息。

7、未经单位领导批准，禁止在网上布与单位相关的所有信息。

8、不得在公司的局域网上发送与工作无关的信息和邮件。

9、不得在公司的计算机硬盘中保管与工作无关的资料、录像、mp3等文件。

10、禁止下载、安装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或文件，未经信息化管理人员允许，不得擅自更改电脑网络设置、擅自安装或拆卸公司的it网络设备。

11、不得利用互联网泄露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数据、财务数据、业务资料、技术资料以及被公司列为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严禁利用公司网络资源从事违反公司制度的活动。

12、信息化管理者负责审计和监视公司所有网络行为。

1、中层干部以上：正常登录qq，浏览正常网页，登录外部邮箱，下载文件。

2、员工水平：浏览通常的网页，登录外部邮箱。

3、工作单位的文士、各部门的资料员，不能问互联网。如果需要外部交流，可以申请开通qq。

因为员工需要工作，所以有必要申请开设网络权限的人，必须在所属部门的一级部门长签字审查后提交人事部人事审查通过后提交给信息化管理者。一级部门长要严格审查网络权限，网络权限大致分为五类

视频音乐类（包括优酷、马铃薯、qq音乐、酷等流媒体音乐网站）

新闻类（网络及时发布的新闻）

即时通信类（qq、蚂蚁旺旺等聊天软件）

消费类（淘宝、京东等购物网站）

网络游戏类（魔兽世界、炫耀舞蹈、qq游戏等流行的主流网络游戏）

员工开设的网络权限默认不能使用以上5种网络权限。如果需要开设权限，请在计算机系统中使用申请书，详细说明原因。如果没有详细说明，信息管理者有权禁止开通。

4、公司客户的网络使用公司建立的wifi网络，各专家室的wifi密码由制造部项目经理管理，如客户需要连接wifi使用网络，项目经理通知客户使用网络。

附件：如果员工的个人电脑需要在办公室通过互联网的话，默认的互联网权限不能使用5种。

1、公司的所有计算机和周边设备都是公司的固定资产，必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给各部门的人员，各部门的人员必须保护整理，保证良好的使用环境。

2、信息化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所有计算机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建立计算机硬件明细户，定期维护和检查硬件各部门的使用情况。

3、硬件故障：各部门使用者发现硬件时，应立即向信息管理者说明情况，由信息管理者确定及时处理，各部门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硬件设备。

4、设备追加、更换、升级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申请，填写固定资产购买申请书，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由信息管理者确定具体配置，通知购买部购买。

5、部门需要接受消耗品（如键盘鼠标、键盘等）时，需要向信息化管理员填写消耗品申请签字确认，申请必须明确记载消耗品申请的`原因。申请一级部门长或主管批准后，由信息管理员发行（原则上更换）。

6、电脑使用者是该设备的负责人，使用部门是负责部门。未经责任部门长批准，任何人都不得使用其他部门或其他人的电脑。各部门查阅互联网数据的公共电脑由各组长管理和监督。

7、信息管理员负责审计和监控公司所有计算机硬件的使用。

1、设计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使用、安装：各部门和人员使用的软件（办公软件）可以自己安装，如果不安装，信息管理者可以负责安装。

2、软件故障：各部门使用者发现软件故障时，应立即向信息管理者说明情况，由信息管理者确定并立即处理。

3、员工不得擅自在工作机上安装与工作无关的程序，mp3、视频文件播放程序、聊天工具、游戏等。

4、公司所有计算机（包括个人计算机办公室）必须设置企业版360（禁止使用其他杀菌软件），企业版360设置地址http：//192.168.1.48：8080/

5、公司计算机名称统一由信息化管理者制作，局域网ip地址统一由信息化管理者分配，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计算机名称和mac地址的通报批评。

6、信息化管理负责审计和监控公司所有计算机软件的使用。

1、故意更换、破坏计算机和周边硬件设备的人，以成本的2倍的价格赔偿，公开通报。

2、上班时间利用电脑玩游戏、炒股、网上购物、看电影、听音乐等与工作无关的人，给予50―200元的处罚。

3、网络违规处理方法：如违反上述规定，发现一次罚款100元，重复发生的双倍处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